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风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 刚

项目负责人:张宝荣

报告编写人:张宝荣

报告审核人:黄效阳

建设单位: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52378787

邮编:223000

地址: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6 号 (台资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6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排放标准	35
6.2 废气排放标准	35
6.3 噪声排放标准	35
6.4 固废排放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	36
7、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	38
7.2 废气	38
7.3 噪声	38
7.4 固废	38
7.5 监测点位图	3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仪器	41
8.3 人员资质	4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2
9、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0、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结论 .....	52
10.2 后续要求 .....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54

## 1、项目概况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淮安市图美图文印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经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因政府对企业地块进行统一规划，企业从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29 号搬迁至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租赁淮安市清江浦区清浦街道东风村村民委员会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5100m<sup>2</sup>，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取得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清行审备〔2022〕71 号）。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清江浦）因未批先建处罚 4760 元（清环罚告字[2022]50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缴纳罚款。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清江浦）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发〔2022〕37 号）。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完成建设，2022 年 10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迁建
4	建设地点		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5100 平方米
		总投资	3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6	备案	备案机关	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清行审备(2022)71号
		备案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清江浦)
		审批文号	清环发(2022)37号
		审批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备注		现场存在未批先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清江浦)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罚告字[2022]50号),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缴纳罚款。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00664920539L001Y)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连续两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发〔2022〕37 号，2022 年 7 月 28 日。

### 3、工程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8 度 59 分 18.88 秒，纬度：33 度 32 分 54.60 秒，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企业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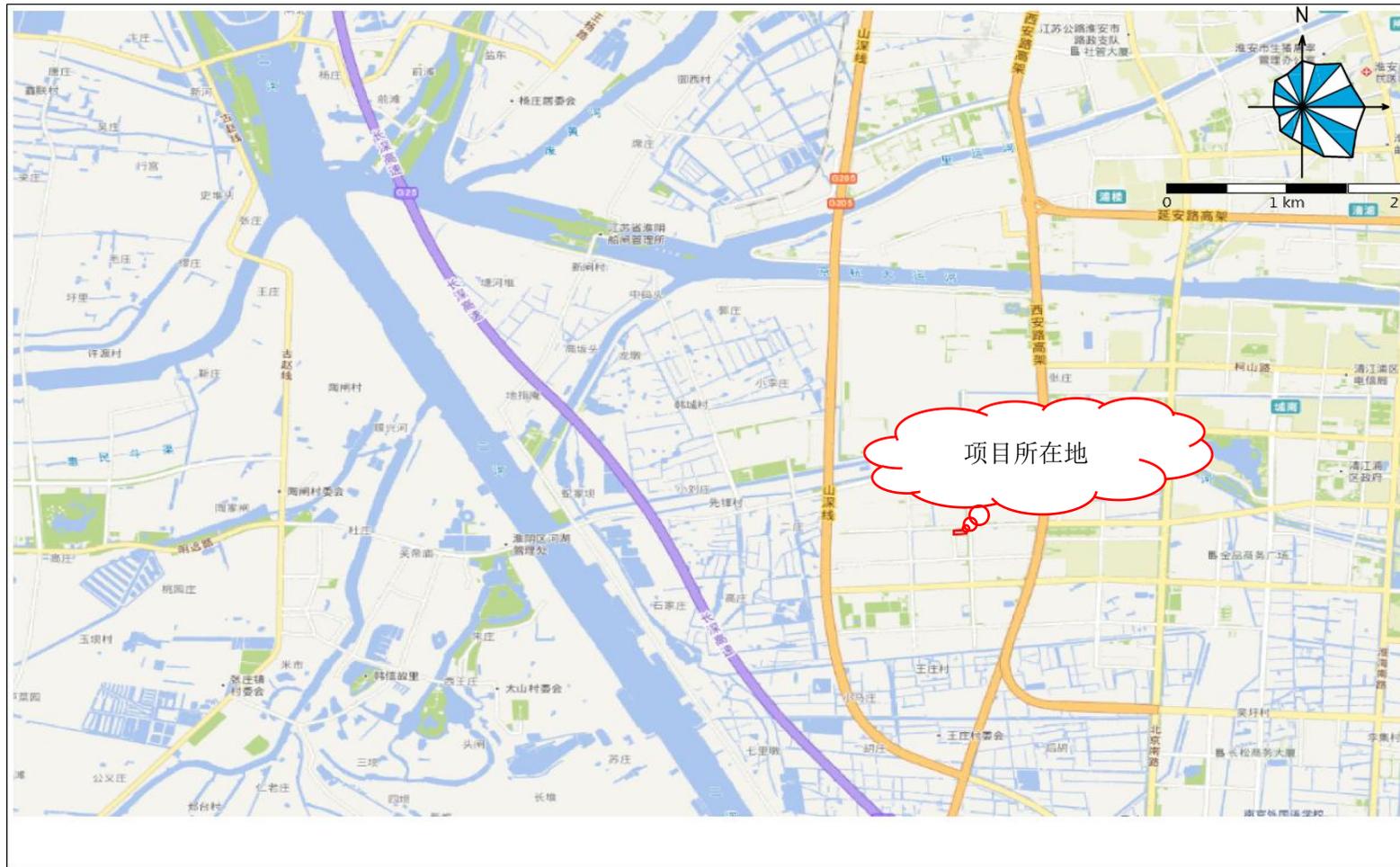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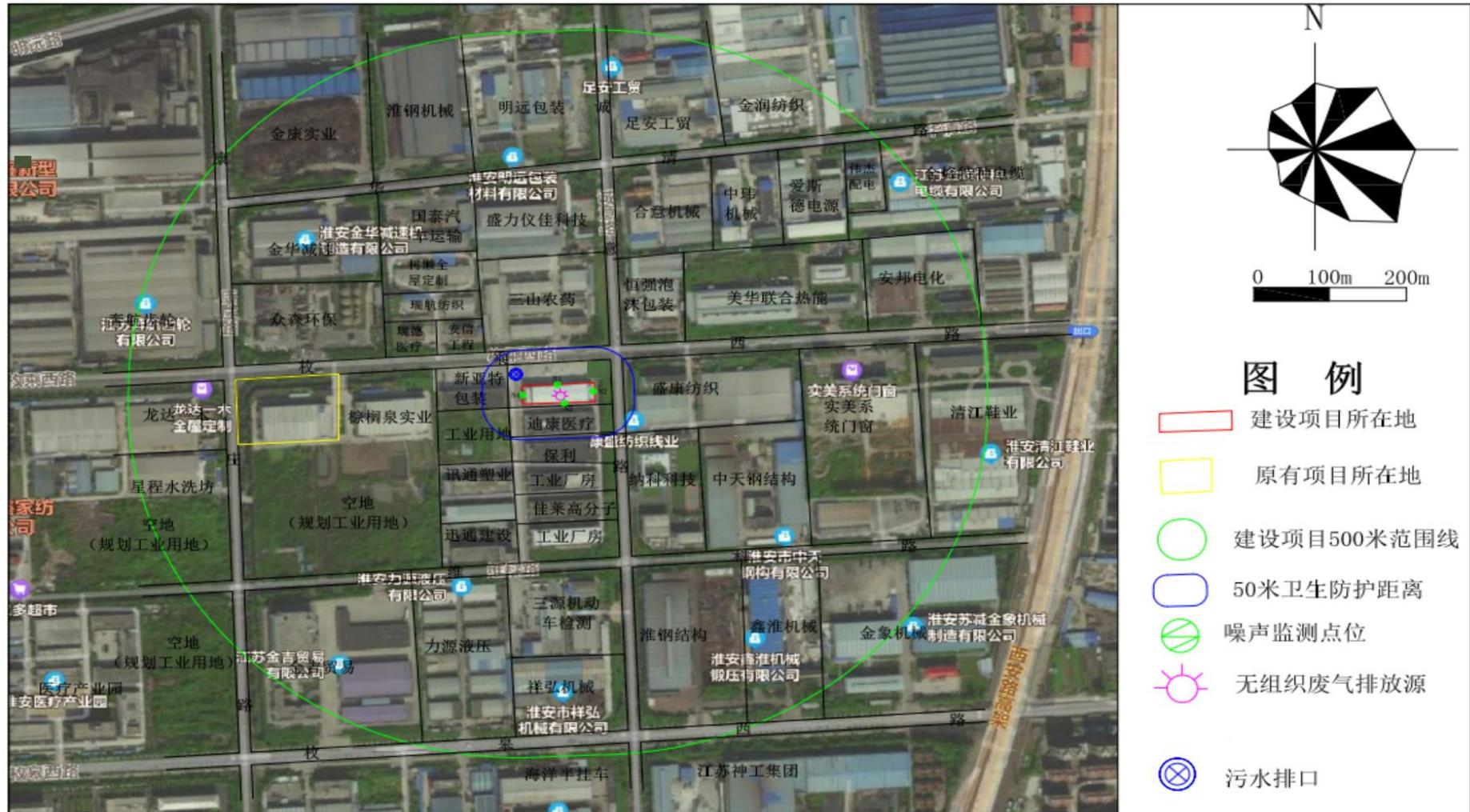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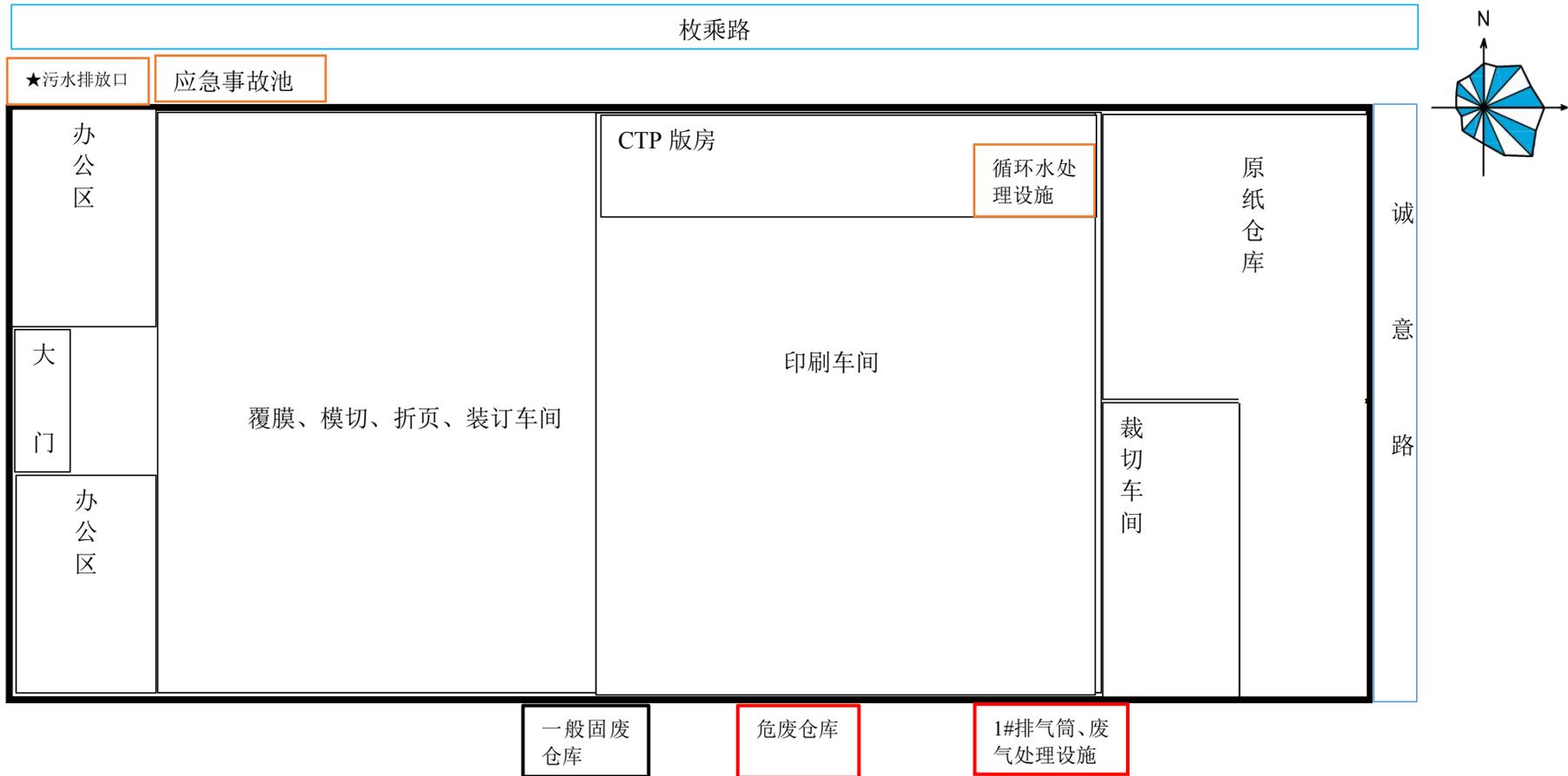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380 万元，用于厂房租赁改造、购置生产设施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h，年工作时间约为 7200h。

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项目环评生产能力（吨/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1	宣传单张	1000	1000
2	名片	200	200
3	企业宣传册	100	100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5100m <sup>2</sup> ：其中两侧为三层（1600m <sup>2</sup> ），车间为上下两层（3500m <sup>2</sup> ），一层布设制版、显影、冲版、裁切、印刷、晾干、覆膜、模切，二层布设废水循环处理系统、折页、检验、装订/胶装、包装	总建筑面积 5100m <sup>2</sup> ：其中两侧为三层（1600m <sup>2</sup> ），车间为上下两层（3500m <sup>2</sup> ），一层布设制版、显影、冲版、裁切、印刷、晾干、覆膜、模切，废水循环处理系统、折页、检验、装订/胶装、包装	在租赁的厂房中适应性改造
	办公室	生产车间西侧二层、三层：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生产车间西侧、二层、三层：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
	食堂	生产车间西侧一层：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食堂未建，生产车间西侧一层：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作为办公用	/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东侧二层、三层：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生产车间东侧二层、三层：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东侧一层：建筑面积260m <sup>2</sup>	生产车间东侧一层：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79.2m <sup>3</sup> /a	919.2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134m <sup>3</sup> /a	810m <sup>3</sup> /a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40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冲版废水：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 4m <sup>3</sup> /d	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食堂未建，没有隔油池。	
		生活污水	1座 8m <sup>3</sup> 化粪池		
		食堂废水	1座 3m <sup>3</sup> 隔油池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润版废气(非甲烷总烃)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在固废暂存区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sup>2</sup>	外售		
	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区	已建危废暂存区，15m <sup>2</sup>	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制版、显影、冲版	柯达 CTP 机	TMDL-1250	1	1	/
2	裁切	切纸机	K137T	2	4	+2
3	印刷	海德堡对开四色印刷机	CD102-4	1	2	+1
		海德堡八色印刷机	SM102-11-P8-P6-S	1	1	/
		海德堡大对开四色印刷机	XL1050-5	1	0	-1
4	覆膜	全自动覆膜机	SW-1050G	1	1	/
5	模切	模切机	E105Q	1	1	/
6	折页	折页机	MBO 型号	2	3	+1
8	装订	海德堡骑马订联动线	105384-10	1	1	/
9	胶装	好利用胶订龙联动线	FBG40C300N8 Z20	1	1	/
10	包装	打包机	040-B	1	1	/
11	空气压缩	空压机	1.1m <sup>3</sup> /min	1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吨/年)	实际消耗量(吨/年)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CTP 版	/	12	5	外购/汽运	
2	显影液	蒸馏水 70-80%、硅酸钾 5-7%、氢氧化钾 5-7%、柠檬酸钾 4-6%	0.1	0.1		25kg/桶
3	铜版纸	定制	1320	1320		
4	单张纸胶印油墨	高沸点煤油 10%、炭黑 15%、甲醛与苯酚发生低聚合反应产物 33%、豆油 40%、双(2-乙基己酸)锰 1.0%、聚乙烯 0.5%、碳酸钙 0.5%	50	50		250kg/桶
5	全免酒精润版液	阴离子多糖 5%、烷基醚二甘醇 20%、柠檬酸钠 5%、烷基吡咯烷酮 5%、水 65%	0.5	0.5		25kg/桶
6	半水基油墨	水 25%、表面活性剂	0.4	0.4		25kg/

	清洗剂	20%、乳化剂 10%、植物提取液 20%、溶剂油 10%、润湿剂 15%				桶
7	无胶光膜	定制	10	9		
8	铁丝	/	0.1	0.1		
9	热熔胶	石蜡 15-30%、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0-60%、改性松香 10-30%	0.2	0.2		10kg/袋
10	包装袋	Q80	10	10		
11	机油	矿物质油	1	1		25kg/桶
12	水 m <sup>3</sup> /a	/	1279.2	919.2		市政供应
13	电 (万千瓦时/年)	/	40	4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车间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水，生产设备无需清洗；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有冲版用水、生活用水；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版废水。

##### (1) 冲版用水

本项目制版时用自来水洗版产生冲版废水。冲版补水量为 19.2m<sup>3</sup>/a。项目使用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循环水量 0.4m<sup>3</sup>/h，年运行 2400h，循环水量约 960m<sup>3</sup>/a，循环系统补充水量一般占循环水量的 2%，则补水量约为 19.2m<sup>3</sup>/a。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6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20 人，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900m<sup>3</sup>/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m<sup>3</sup>/a。

##### (3) 物料带水

项目显影液用量为 0.10t/a，根据其 MSDS，蒸馏水占比 80%，则显影液中带水为 0.08t/a，进入废显影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全免酒精润版液用量约 0.5t/a，根据其 MSDS，全免酒精润版液中水占比 65%，则全免酒精润版液带水约 0.33t/a，进入废润版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用量为 0.4t/a，根据其 MSDS，半水基油墨清洗剂中水占比 25%，则半水基油墨清洗剂带水约 0.1t/a，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不进入产品，不产生外排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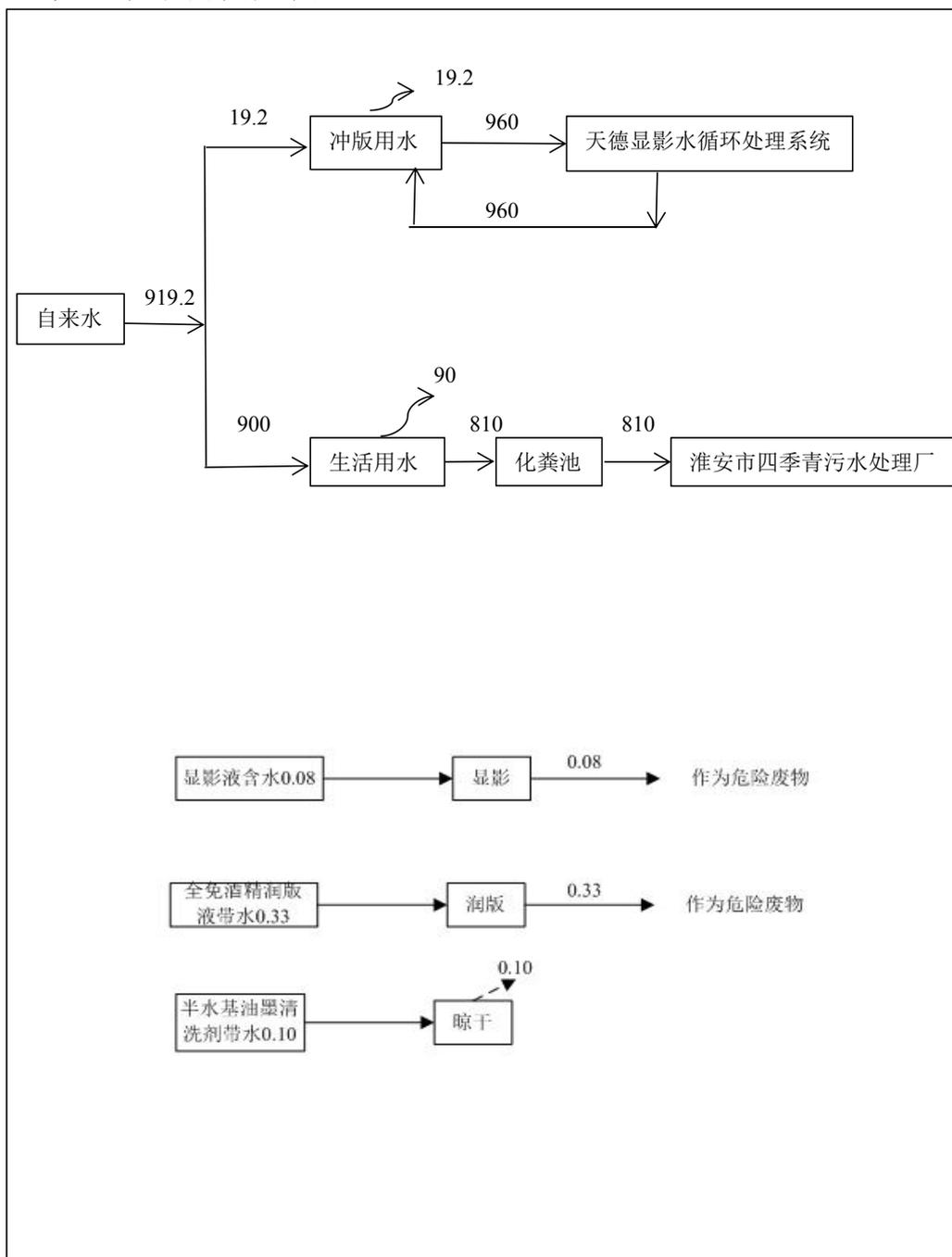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量及水平衡 (m³/a)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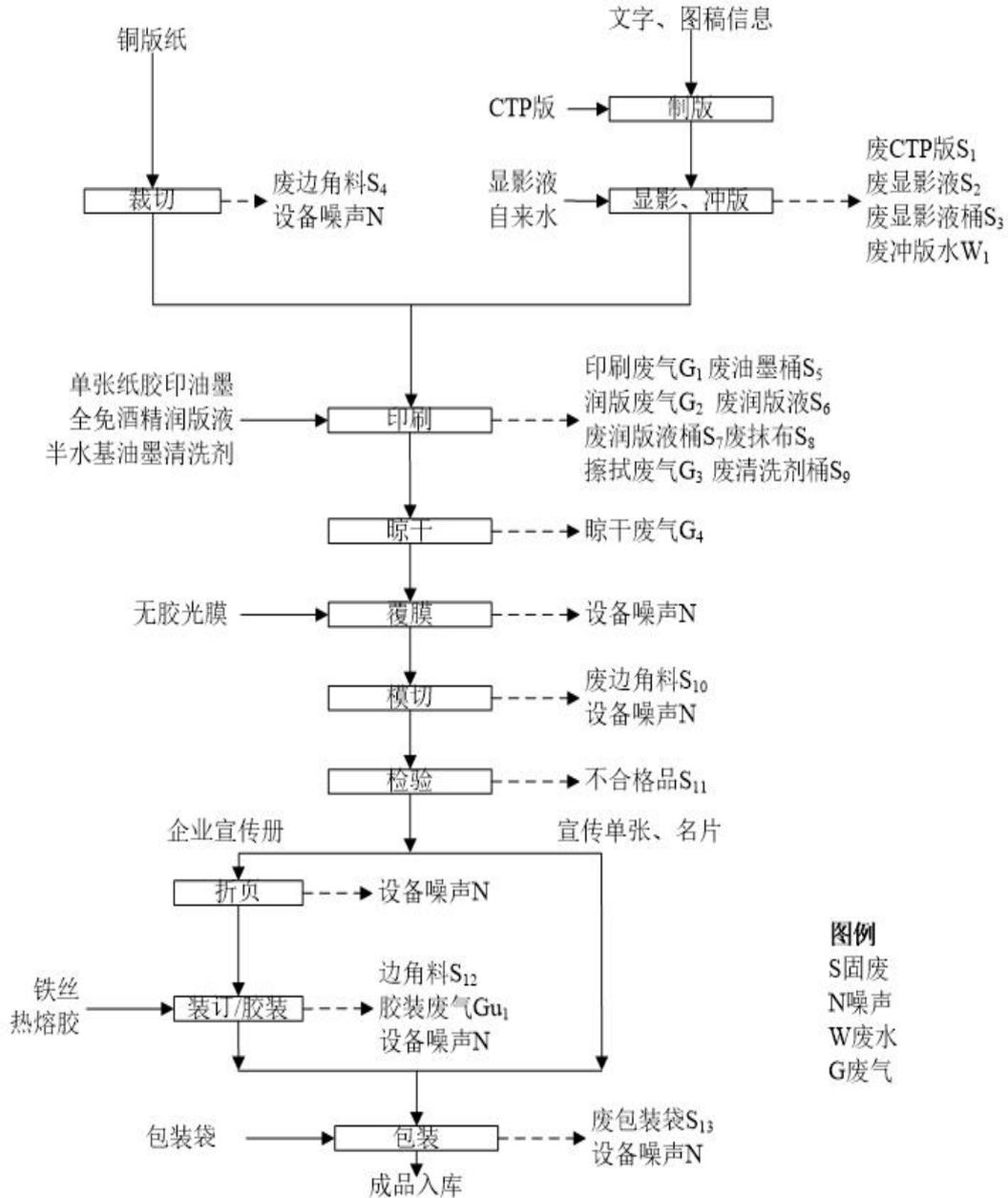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制版

工作人员将客户要求的图形及文字图样输入电脑中，制作 CTP 文件，经客户确认后，将图形及文字直接用计算机输入到柯达 CTP 机上，用柯达 CTP 机发出的激光光源能量聚集到 CTP 版上曝光成像，

制版温度为常温，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2) 显影、冲版

显影是指用显影液把 CTP 版上经过曝光形成的潜影显现出来的过程。

将曝光的 CTP 版在柯达 CTP 机上加入显影液显影，之后再用自来水洗版即为成品 CTP 印刷版。此工序产生废 CTP 版 S1、废显影液 S2、废显影液桶 S3、冲版废水 W1。

### (3) 裁切

将外购的铜版纸采用切纸机按照涉及要求进行裁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4、设备噪声 N。

### (4) 印刷

印刷着墨前，为了保持空白部分斥墨性能，会使用全免酒精润版液将版面润湿，每批次润版一次，每次 5min，全年生产 5200 批次，则润版时间 433h/a。

将裁切后的半成品铜版纸根据印刷颜色要求不同放入印刷机（海德堡对开四色印刷机或海德堡八色印刷机或海德堡大对开四色印刷机）内，将 CTP 版图案印刷至铜版纸表面，此工序采用油墨为单张纸胶印油墨（无需调墨），印刷后铜版纸表面呈现设计要求的图文，印刷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0-70℃，因不同颜色油墨使用单独油墨盘，无废油墨产生。

此外，为防止油墨在输墨系统上凝结而导致输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项目每生产完一个批次需要用抹布蘸半水基油墨清洗剂人工对印刷机辊轴、输墨系统等位置进行擦拭清理，每次擦拭 5min，全年生产 5200 批次，则擦拭时间 433h/a，无废溶剂产生。

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1（非甲烷总烃）、润版废气 G2（非甲烷总烃）、擦拭废气 G3（非甲烷总烃）、废油墨桶 S5、废润版液 S6、废润版液桶 S7、废抹布 S8、废清洗剂桶 S9、设备噪声 N。

#### (5) 晾干

通过人工将印刷好的半成品放入室内晾干区进行自然晾干，每批次半成品晾干时间约 15min，全年生产 5200 批次，则晾干时间 1300h/a。此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4（非甲烷总烃）。

#### (6) 覆膜

使用全自动覆膜机对晾干后的半成品进行覆无胶光膜。无胶光膜自带粘性，经全自动覆膜机加压即可完成覆膜，主要起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无废气、废膜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 (7) 模切

将覆膜后的半成品采用模切机将印刷在同一张纸上的标签图案根据所需尺寸、数量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0、设备噪声 N。

#### (8) 检验

对模切后的半成品人工进行校对，质量检查，剔除不合格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11。

#### (9) 折页

将检验合格企业宣传册采取折页机对宣传册进行折叠，便于后续装订/胶装工序的进行，宣传单张、名片直接进入包装工序。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10) 装订/胶装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企业宣传册采用不同的装订要求。

企业宣传册主要分两种装订方法：

企业部分宣传册使用铁丝装在海德堡骑马订联动线按顺序进行装订，无废铁丝产生。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企业部分宣传册胶装过程使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常温为固态，使用时倒入好利用胶订龙联动线的密闭料斗中，关闭顶盖，热熔胶自动下料在好利用胶订龙联动线的预热槽中，采用电加热，预热 2 小时，

温度达到 160℃，流动性满足要求后，在设备内完成注入、粘合的操作。胶装完成后采用好利用胶订龙联动线自带的三面刀进行边角裁切，满足平整度要求。此工序产生胶装废气 Gu1、边角料 S12、设备噪声 N。

#### (11) 包装入库

将装订或胶装后的宣传册、人工检验合格的名片、宣传单张放入包装袋中，再用打包机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13、设备噪声 N。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未涉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的 2 台切纸机、1 台折页机不属于产排污环节，增加 1 台对开四色印刷机替换原大对开四色印刷机产能不变、油墨使用量不变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	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适应性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增加切纸机 2 台、折页机 1 台不属于产污环节，增加海德堡对开四色印刷机 1 台替换原大对开四色印刷机未导致产能变化，油墨使用量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增加的设 备未导致 污染物种	否

		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低的除外)		类和排放量增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气: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胶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集中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p>	<p>废气: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胶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未建,没有油烟排放。</p>	食堂未建,没有食堂油烟排放。	否
			<p>废水: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p>	<p>废水: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p>	食堂未建,没有	

		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工艺) 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要求。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食堂未建，没有产生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没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没有将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没有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 及以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	噪声：隔声、减震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 CTP 版(S1)、废显影液(S2)、废包装桶(S3、S5、S7、S9)、废润版液(S6)、废抹布(S8)、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无要求	已建设 1 座 8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增强了环境防控应急能力	/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60 人，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则生活用水量 90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810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总磷、 总氮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
食堂废水	324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 氮、总氮、总 磷、动植物油		食堂未建设，无食堂废水	/
冲版废水	960	pH、化学需 氧量、悬浮 物、色度（稀 释倍数）	项目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不外排，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要求。	项目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不外排，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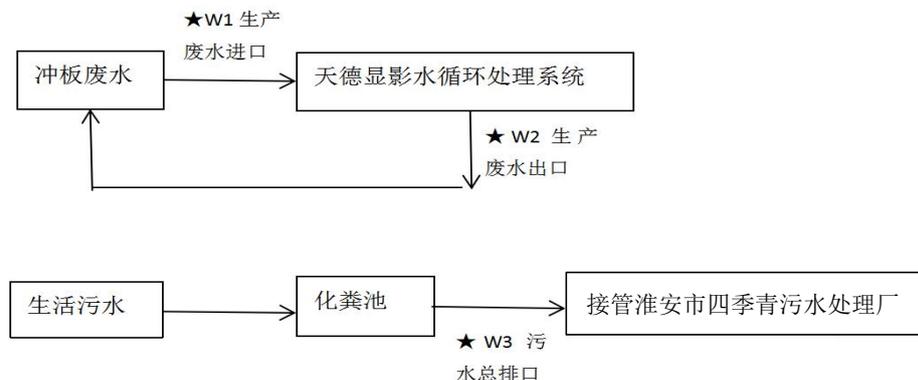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被收集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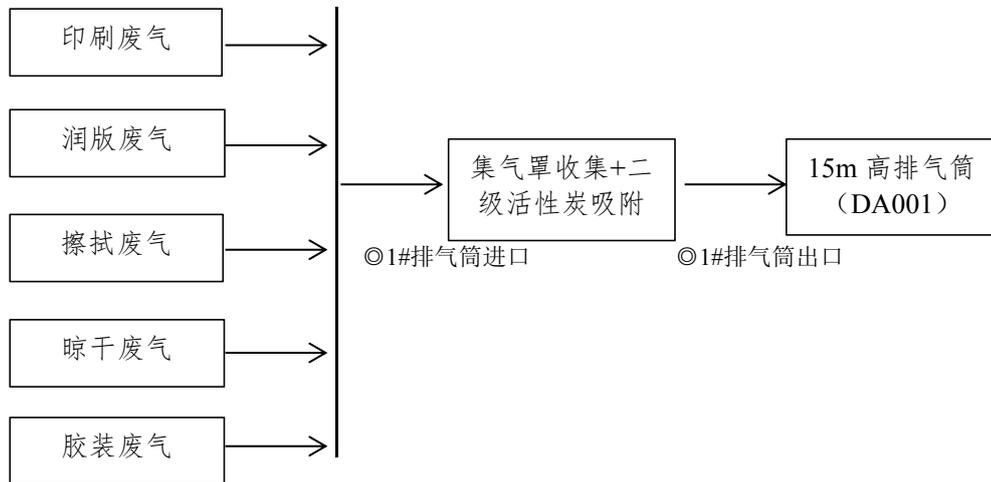


图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收集+1#排气筒及二级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排放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 4.1.4 固（液）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 CTP 版、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处置方式及其量			
				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设计处置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7.56	7.56
2	厨余垃圾			委外处理	厨房未建设	1.84	/
3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4	4.4
4	边角料	231-999-04	一般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外售	15	14.5
7	不合格产品	231-999-04				5	5
8	废包装袋	231-999-07				0.5	0.5
9	废 CTP 版	HW16 231-002-16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12	5
10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0.1	0.08
1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65	2.05
12	废润版液	HW12 900-253-12				0.5	0.4
1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1
1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8	0.8
1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0.06
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6	3.96
17	污泥	HW12 264-012-12				1.02	1
18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1	0.01

依据第九章节计算活性炭吸收废气量为 0.7572 t/a, 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文涉及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计算, 0.25kg/kg 则新鲜活性炭的用量至少为 3.0288 t/a, 活性炭填充量每次 0.8t,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可以满足处置要求,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572 t/a。

项目已建设一间 2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间危废仓库面积 15m<sup>2</sup> 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1-3。



图 4.1-3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对比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对照分析表

项目	序号	对照内容	符合性
一、危险废物贮存	1	<p>■贮存场所手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具备规划建设、环保手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竣工总图、消防验收、环评及环保验收范围内。</p>	无问题
	2	<p>■分类贮存情况：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p>	无问题
	3	<p>■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无问题
	4	<p>■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1、根据危废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二次污染废气是否配置废气治理设施。 4、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入库是否实现准确称量。</p>	无问题
	5	<p>■危险废物贮存预处理： 1、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无问题
	6	<p>■贮存设施视屏监控要求： 1、全密闭仓库出入口。 2、全密闭仓库内部。 3、储罐储槽：液位计并覆盖罐区。 4、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p>	无问题
	7	<p>■危废库贮存现状： 1、是否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 2、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化工企业贮存期 3 个月；其他企业贮存期 1 年。 3、为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含废手套、抹布等是否混入生活垃圾）。</p>	无问题
二、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	8	<p>■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p>	无问题

情况		<p>2、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p> <p>3、转移联单是否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p>	
	9	<p>■危险废物处置情况：</p> <p>1、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p> <p>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p>	无问题
三、危废管理情况。	10	<p>■管理计划：</p> <p>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是否在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p>	无问题
	11	<p>■台账记录及申报：</p> <p>1、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长期保存。</p> <p>2、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报。</p>	无问题
	12	<p>■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p> <p>是否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p>	无问题
	13	<p>■信息公开栏：</p> <p>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公开栏需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p>	无问题
	14	<p>■应急预案：</p> <p>是否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无问题
	15	<p>■环保培训：</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无问题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建一座废水事故池,80m<sup>3</sup>,确保了事故废水排放的收集。

#### (2) 应急物资

厂内配备了急救包、消火栓、灭火器、防毒面具、隔离沙等应急物品处置环境风险。

(3)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812-2023-007-L)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牌见图 4.2-1,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图 4.2-1 厂区环保标志牌

###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38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占总投资4%，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要求。	/	/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冲版废水	pH、COD、SS、色度	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		1	1	
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胶装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表2、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6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	2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均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20m <sup>2</sup> ）	有效临时存放	3	5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有效临时存放			
	/	危险固废：废CTP版、 废显影液、废包装桶、 废润版液、废抹布、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污泥、废 滤芯。	危废仓库（15m <sup>2</sup> ）	有效临时存放，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			
其他	建设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种植、绿化等措施。				1	1	
总计			—		10	15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发〔2022〕37 号）。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本项目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要求。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食堂未建故没有食堂废水。
2、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2、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集中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同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胶装等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表 2、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未建故没有油烟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本项目噪声源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已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危险废物废 CTP 版（S1）、废显影液（S2）、废包装桶（S3、S5、S7、S9）、废润版液（S6）、废抹布（S8）、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 CTP 版（S1）、废显影液（S2）、废包装桶（S3、S5、S7、S9）、废润版液（S6）、废抹布（S8）、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

<p>产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p>	<p>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p>
<p>6、本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 并按应急预案实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p>	<p>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812-2023-007-L)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环境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p>	<p>已按照要求设置废气、废水、固废已排污口标识牌, 已按要求建设一间 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 一间 15m<sup>2</sup>危废仓库。</p>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 均符合要求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清安河。项目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要求,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回用水标准见表 6.1-2。

表 6.1-1 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370	270	30	45	8

表 6.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6.5-8.5
2	悬浮物 (mg/L) ≤	-
3	色度 (度)	30
4	COD (mg/L) ≤	60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迁建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2、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筒高度 (m)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及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9
接管废水	水量	1134

	COD	0.3175
	SS	0.2268
	氨氮	0.034
	总氮	0.0454
	总磷	0.0045
	动植物油	0.0259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进口	pH 值、COD、悬浮物、色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W2	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	pH 值、COD、悬浮物、色度	
W3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备注	食堂未建故未监测动植物油		

###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Q3#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Q4#-Q6#	厂界下风向		
	Q1#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Q2#	车间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南、西、北、东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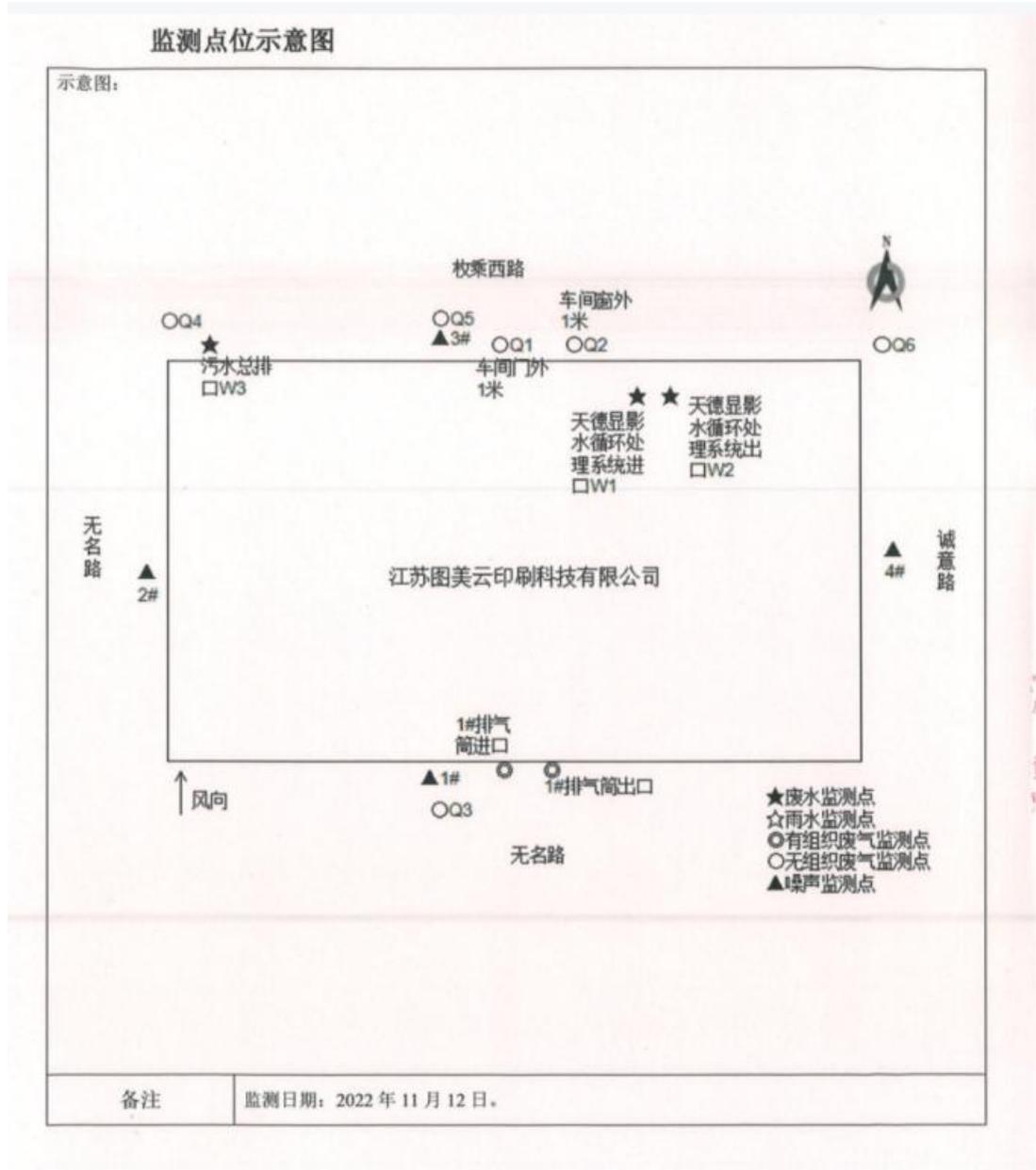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2022 年 11 月 12 日）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126-1~6	恶臭采样桶	10L
XY-SB-1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165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XA-87F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XY-SB-186-1~2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Y-SB-075-1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17	数显酸度计	PHS-25C
XY-SB-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00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生量 t/d	实际产生量 t/d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d)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印刷品	4.33	3.5	80.8	300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印刷品	4.33	3.7	85.4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表 9.2-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冲板废水	COD	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	83	/
	SS		76	

#####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86.5	/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

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 CTP 版、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因子：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符合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	/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倍)	/	/
W1冲板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年 11月12 日	第1次	7.0	86	97	30	/	/
		第2次	7.1	90	101	30	/	/
		第3次	7.2	95	102	30	/	/
		第4次	7.4	96	98	30	/	/
	日均值	7.0~7.4	92	100	30	/	/	
W2冲板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年 11月12 日	第1次	7.2	16	22	9	/	/
		第2次	7.4	18	26	9	/	/
		第3次	7.5	14	24	9	/	/
		第4次	7.6	16	24	9	/	/
	日均值	7.2~7.6	16	24	9	/	/	
	评价标准	6.5-8.5	60	-	3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W3污水排口	2022年11月12日	第1次	7.2	225	29.7	3.80	24.5	26
		第2次	7.4	230	30.6	3.80	25.5	33
		第3次	7.5	221	30.2	3.77	25.1	30
		第4次	7.3	224	29.5	3.76	24.2	29
	日均值		7.2~7.5	225	30	3.78	24.8	30
	评价标准		6~9	370	45	8	30	2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	/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	/
W1冲板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年11月13日	第1次	7.1	82	96	30	/	/
		第2次	7.1	86	102	30	/	/
		第3次	7.2	92	102	30	/	/
		第4次	7.4	95	98	30	/	/
	日均值		7.1~7.4	89	100	30	/	/
W2冲板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年11月13日	第1次	7.3	14	24	9	/	/
		第2次	7.1	16	28	9	/	/
		第3次	7.4	13	24	9	/	/
		第4次	7.5	14	22	9	/	/
	日均值		7.1~7.5	14	24	9	/	/
	评价标准		6.5-8.5	60	-	3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W3污水排口	2022年11月13日	第1次	7.2	223	30.2	3.80	23.8	32
		第2次	7.4	226	31.1	3.77	24.6	32
		第3次	7.3	229	30.6	3.76	24.8	31
		第4次	7.0	222	30.2	3.75	24.2	30
	日均值		7.0~7.4	225	30.5	3.77	24.4	31
评价标准			6~9	370	45	8	30	2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10 <sup>4</sup>	11.4	0.119
			第二次	1.01×10 <sup>4</sup>	11.9	0.12
			第三次	9.74×10 <sup>3</sup>	12.2	0.119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8×10 <sup>4</sup>	1.3	0.018
			第二次	1.40×10 <sup>4</sup>	1.18	0.017
			第三次	1.34×10 <sup>4</sup>	1.11	0.015
	标准值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10 <sup>4</sup>	11.5	0.117
			第二次	1.10×10 <sup>4</sup>	11.9	0.131
			第三次	1.12×10 <sup>4</sup>	11	0.123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8×10 <sup>4</sup>	1.32	0.018
			第二次	1.37×10 <sup>4</sup>	1.11	0.015
			第三次	1.42×10 <sup>4</sup>	1.08	0.015
	标准值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2	0.80	1.30	1.28
		第二次	0.82	1.02	1.21	1.26
		第三次	0.80	1.02	1.20	1.26
		第四次	0.77	1.04	1.23	1.2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0			
		标准值	4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6	0.92	1.18	1.40
		第二次	0.92	1.04	1.06	1.18
		第三次	0.94	0.93	1.15	1.30
		第四次	0.78	1.04	1.21	1.2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40			
		标准值	4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sup>3</sup> )			
			车间门外 1m	车间窗外 1m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4	0.74		
		第二次	0.56	0.75		
		第三次	0.51	0.66		
		第四次	0.49	0.82		
		标准值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3	0.55		
		第二次	0.50	0.84		
		第三次	0.55	0.73		
		第四次	0.53	0.79		
		标准值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次	17.9	55.3	101.5	1.8	南	阴
		第二次	19.1	52.1	101.5	1.9	南	阴
		第三次	20.3	50.3	101.5	1.7	南	阴
		第四次	21.0	48.7	101.5	1.5	南	阴
		第五次	22.2	51.7	101.6	1.6	南	阴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10.3	67.3	102.9	2.3	东北	阴
		第二次	10.7	66.7	102.9	2.1	东北	阴
		第三次	11.6	65.8	102.8	2.1	东北	阴
		第四次	11.7	64.7	102.8	2.0	东北	阴
		第五次	11.6	64.5	102.8	2.2	东北	阴

###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等，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厂界 1#	61.6	53.5	61.0	53.6
2	西厂界 2#	57.5	53.7	57.8	52.7
3	北厂界 3#	55.5	50.5	55.4	51.3
4	东厂界 4#	53.8	50.3	53.7	50.9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接管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8，表 9.2-9。

表 9.2-8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225	0.1823
总氮	30.25	0.0245
总磷	3.775	0.0031
氨氮	24.6	0.0199
悬浮物	30.5	0.0247
备注	废水接管量 810 吨/年	

表 9.2-9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接管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1823	0.3175	符合
	总氮	0.0245	0.0454	符合
	总磷	0.0031	0.0045	符合
	氨氮	0.0199	0.034	符合
	悬浮物	0.0247	0.2268	符合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10，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11。

表 9.2-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0.1633	7200	0.1176
备注：				

表 9.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176	0.1516	符合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

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结论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冲版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及色度、pH 值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出口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 CTP 版、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要求见表 10.1-1。

表10.1-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序号	验收不得通过情形	实际情况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 (7)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 10.2 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相关图件及附件；补充设备增加是否导致产能增加等变动分析内容。

(2) 细化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内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要求，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

(3) 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进一步核实活性炭更换量和更换周期，明确废活性炭产生量。

(4) 完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事故风险可控。加强废水、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废台账记录，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利用）符合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812-89-01-299 769			建设地点	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118 度 59 分 31.370 秒，纬度：33 度 32 分 50.92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宣传单张 1000t/a 名片 200t/a 企业宣传册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宣传单张 1000t/a 名片 200t/a 企业宣传册 100t/a			环评单位	江苏方卓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发（2022）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800664920539 L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 元）	6	噪声治理（万 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元）	1	其他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664920539L			验收时间	2022.12		
污 染 物 排 放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0.1823	0.3175			0.3175		
	总氮	/	/	/	/	/	0.0245	0.0454			0.0454		
	总磷	/	/	/	/	/	0.0031	0.0045			0.0045		
	氨氮	/	/	/	/	/	0.0199	0.034			0.034		
	悬浮物						0.0247	0.2268			0.2268		
	废气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176	0.1516			0.1516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发〔2022〕37号

## 关于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报告表》结论，同意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枚乘西路 117 号建设。

二、你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闲置厂房，基本没有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理。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本项目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冲版废水经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离子分离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到冲版过程，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印刷、润版、擦拭、晾干、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2、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烟道集中排放，排放须满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同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本项目噪声源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危险废物废CTP版（S<sub>1</sub>）、废显影液（S<sub>2</sub>）、废包装桶（S<sub>3</sub>、S<sub>5</sub>、S<sub>7</sub>、S<sub>9</sub>）、废润版液（S<sub>6</sub>）、废抹布（S<sub>8</sub>）、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

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6、本项目须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分区防控措施，避免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7、本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三、本项目运营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废水接管量 $\leq 1134\text{m}^3/\text{a}$ ，各污染物接管总量分别为： $\text{COD} \leq 0.3175\text{t}/\text{a}$ 、 $\text{SS} \leq 0.226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40\text{t}/\text{a}$ 、 $\text{TN} \leq 0.0454\text{t}/\text{a}$ 、 $\text{TP} \leq 0.0045\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0259\text{t}/\text{a}$ 。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1516\text{t}/\tex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text{VOCs} \leq 0.159\text{t}/\text{a}$ 。

固废：零排放。

四、本项目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报我局审核。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8日



抄送：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2 图美云变更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8000181)公司变更[2019]第0422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664920539L

马娇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淮安市图美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印刷耗材、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印刷科技信息咨询;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印刷耗材、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9年0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64920539L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00664920539L202210013

扫描二维码  
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凤花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20日至2027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 印刷科技信息咨询; 出版物印刷; 出版物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纸张、印刷耗材、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销售; 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牧垂西路117号-6号 (台东工业园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清行审备（2022）71号

项目名称：年产1300吨印刷品项目  
项目代码：2203-320812-89-01-299769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_清江浦区 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117号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清江浦区枚乘西路117号厂房约5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机的改造装修，并对枚乘西路129号现有生产线进行搬迁，主要设备包括印刷机、折页机、覆膜机、切纸机等。项目以外购的油墨、清洗剂等为原辅料，主要工艺为制版-印刷-覆膜等，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符合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300吨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2022-03-17

##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 附件 5 验收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5.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t/d	实际使用量 t/d	年运行时间 (d)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印刷品	4.33	3.5	300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印刷品	4.33	3.7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3 日

## 附件6 环保管理制度

###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2、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相关要求。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生活污水污染物符合淮南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2、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以NMHC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公司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定期维护，并做好设施的管

理、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公司在生产前需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 CTP 版、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润版液、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

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负责人贯彻落实和执行。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13号**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7 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2\_\_\_\_\_

甲方：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155-11-11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054  
054  
054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  
五  
001  
二  
七  
七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22.4.24

开户行：淮安市中国银行翔宇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487158207232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9895908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淮安市枚乘西路 129 号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CTP版	HW16	12	231-002-16	/
2	废显影液	HW16	0.1	231-002-16	/
3	废包装桶	HW49	2.65	900-041-49	/
4	废润版液	HW49	0.5	900-041-49	/
5	废抹布	HW49	0.1	900-041-49	/
6	废机油	HW08	0.8	900-214-08	/
7	废机油桶	HW08	0.1	900-249-08	/
8	废活性炭	HW49	7.36	900-039-49	/
9	污 泥	HW16	1.02	266-010-16	/
10	废滤芯	HW49	0.01	900-041-49	/

(盖章)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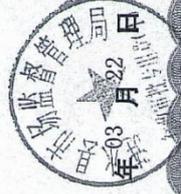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  
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  
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  
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  
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00664920539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区枚乘西路117号-6号（台资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66492053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2022)翔宇检测(环)字第(1076)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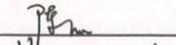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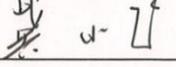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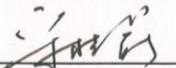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6 号 (台资工业园内)
联系人	施经理	联系电话	18752378787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潘士委、黄炯、陶宇、薛捷、朱跃、李自豪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内容	<b>废水:</b>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总氮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b>噪声:</b>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19.5°C~23.0°C		湿度: 48.0%~51.0%
结论	/		
编制 (甄文超):			
一审 (陈丽):			
二审 (龚小飞):			
签发 (宋桂花):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进口 W1 (2022.11.12)	20221076 W001	10:21	浅蓝、 微臭、 无浮油	7.0	86	97	30
	20221076 W002	11:52		7.1	90	101	30
	20221076 W003	14:10		7.2	95	102	30
	20221076 W004	16:10		7.4	96	98	30
平均值				7.0~7.4	92	100	30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出口 W2 (2022.11.12)	20221076 W005	10:28	浅蓝、 微臭、 无浮油	7.2	16	22	9
	20221076 W006	12:02		7.4	18	26	9
	20221076 W007	14:17		7.5	14	24	9
	20221076 W008	16:17		7.6	16	24	9
平均值				7.2~7.6	16	24	9
备注	<p>1.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p> <p>2.20221076W001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蓝色, pH 值: 7.0(无量纲); 20221076W002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蓝色, pH 值: 7.1(无量纲); 20221076W003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蓝色, pH 值: 7.2(无量纲); 20221076W004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蓝色, pH 值: 7.4(无量纲)。</p> <p>3.20221076W005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浅蓝, pH 值: 7.2(无量纲); 20221076W006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浅蓝, pH 值: 7.4(无量纲)。20221076W007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浅蓝, pH 值: 7.5(无量纲); 20221076W008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浅蓝, pH 值: 7.6(无量纲)。</p>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总排口 W3	20221076 W009	10:37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2	225	29.7	3.80	24.5	26
	20221076 W010	12:11		7.4	230	30.6	3.80	25.5	33
	20221076 W011	14:28		7.5	221	30.2	3.77	25.1	30
	20221076 W012	16:26		7.3	224	29.5	3.76	24.2	29
平均值				7.2~7.5	225	30	3.78	24.8	30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进口 W1	20221076 W014	10:20	浅蓝、 微臭、 无浮油	7.1	82	96	30
	20221076 W015	11:51		7.1	86	102	30
	20221076 W016	13:45		7.2	92	102	30
	20221076 W017	15:27		7.4	95	98	30
平均值				7.1~7.4	89	100	30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天德显影水循环处理系统出口 W2	20221076 W018	10:27	浅蓝、 微臭、 无浮油	7.3	14	24	9
	20221076 W019	11:59		7.1	16	28	9
	20221076 W020	13:53		7.4	13	24	9
	20221076 W021	15:35		7.5	14	22	9
平均值				7.1~7.5	14	24	9
备注	<p>1.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3 日。</p> <p>2.20221076W014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蓝色, pH 值: 7.1(无量纲); 20221076W015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蓝色, pH 值: 7.1(无量纲); 20221076W016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蓝色, pH 值: 7.2(无量纲); 20221076W017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蓝色, pH 值: 7.4(无量纲);</p> <p>3.20221076W018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浅蓝, pH 值: 7.3(无量纲); 20221076W019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浅蓝, pH 值: 7.1(无量纲)。20221076W020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浅蓝, pH 值: 7.4(无量纲); 20221076W021 色度检测时: 样品颜色为透明浅蓝, pH 值: 7.5(无量纲)。</p>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总排口 W3	20221076 W022	10:38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2	223	30.2	3.80	23.8	32
	20221076 W023	12:09		7.4	226	31.1	3.77	24.6	32
	20221076 W024	14:04		7.3	229	30.6	3.76	24.8	31
	20221076 W025	15:45		7.0	222	30.2	3.75	24.2	30
平均值				7.0~7.4	225	30.5	3.77	24.4	31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3 日。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022.11.12)			1#排气筒出口 (2022.11.12)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0.283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24.4	24.5	24.2	26.7	27.0	27.0
4	含湿量	%	2.8	2.9	2.8	2.7	2.0	2.0
5	动压	Pa	112	106	100	208	208	193
6	静压	kPa	-0.21	-0.22	-0.21	-0.05	0.02	0.00
7	流速	m/s	11.4	11.1	10.7	15.3	15.3	14.8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9.74×10 <sup>3</sup>	1.38×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9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022.11.13)			1#排气筒出口 (2022.11.13)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0.283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19.5	19.6	19.4	22.1	22.2	22.0
4	含湿量	%	0.8	0.9	0.9	0.7	0.8	0.8
5	动压	Pa	102	118	123	192	191	205
6	静压	kPa	-0.20	-0.22	-0.22	0.04	0.03	0.06
7	流速	m/s	10.7	11.5	11.7	14.5	14.5	15.0
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9	大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2022.11.12)	20221076G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4
			排放速率	kg/h	0.119
	20221076G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
			排放速率	kg/h	0.120
	20221076G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排放速率	kg/h	0.119
1#排气筒出口 (2022.11.12)	20221076G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0
			排放速率	kg/h	0.018
	20221076G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8
			排放速率	kg/h	0.017
	20221076G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排放速率	kg/h	0.015
1#排气筒进口 (2022.11.13)	20221076G0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5
			排放速率	kg/h	0.117
	20221076G0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
			排放速率	kg/h	0.131
	20221076G0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排放速率	kg/h	0.123
1#排气筒出口 (2022.11.13)	20221076G0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排放速率	kg/h	0.018
	20221076G0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排放速率	kg/h	0.015
	20221076G0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排放速率	kg/h	0.015
备注	/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1.12)	Q1	20221076Q001	生产车间门外1米	/	0.54
		20221076Q002			0.56
		20221076Q003			0.51
		20221076Q004			0.49
	Q2	20221076Q005	生产车间窗外1米	/	0.74
		20221076Q006			0.75
		20221076Q007			0.66
		20221076Q008			0.82
	Q3	20221076Q009	厂界上风向	/	0.82
		20221076Q010			0.82
		20221076Q011			0.80
	Q4	20221076Q012			0.77
		20221076Q013			0.80
		20221076Q014			1.02
		20221076Q015			1.02
	Q5	20221076Q0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4
		20221076Q017			1.30
		20221076Q018			1.21
		20221076Q019			1.20
	Q6	20221076Q020			1.23
		20221076Q021			1.28
		20221076Q022			1.26
		20221076Q023			1.26
	备注		20221076Q024		
/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1.13)	Q1	20221076Q027	生产车间门外1米	/	0.53	
		20221076Q028			0.50	
		20221076Q029			0.55	
		20221076Q030			0.53	
	Q2	20221076Q031	生产车间窗外1米	/	0.55	
		20221076Q032			0.84	
		20221076Q033			0.73	
		20221076Q034			0.79	
			20221076Q035			0.76
	Q3	20221076Q036	厂界上风向	/	0.92	
		20221076Q037			0.94	
		20221076Q038			0.78	
	Q4	20221076Q039			0.92	
		20221076Q040			1.04	
		20221076Q041			0.93	
		20221076Q042			1.04	
	Q5	20221076Q0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18	
		20221076Q044			1.06	
		20221076Q045			1.15	
		20221076Q046			1.21	
Q6	20221076Q047			1.40		
	20221076Q048			1.18		
	20221076Q049			1.30		
	20221076Q050			1.24		
备注	/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2.11.12	第一次	17.9	55.3	101.5	1.8	南	阴
		第二次	19.1	52.1	101.5	1.9	南	阴
		第三次	20.3	50.3	101.5	1.7	南	阴
		第四次	21.0	48.7	101.5	1.5	南	阴
		第五次	22.2	51.7	101.6	1.6	南	阴
	2022.11.13	第一次	10.3	67.3	102.9	2.3	东北	阴
		第二次	10.7	66.7	102.9	2.1	东北	阴
		第三次	11.6	65.8	102.8	2.1	东北	阴
		第四次	11.7	64.7	102.8	2.0	东北	阴
		第五次	11.6	64.5	102.8	2.2	东北	阴
此处空白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年11月12日16时36分至17时31分 2022年11月12日22时00分至22时56分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21.9°C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 多云 夜间: 温度: 10.6°C 大气压: 102.5kPa 天气: 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	—	南厂界	61.6	53.5
2#	—	—	西厂界	57.5	53.7
3#	—	—	北厂界	55.5	50.5
4#	—	—	东厂界	53.8	50.3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8m/s, 夜间风速为 2.2m/s。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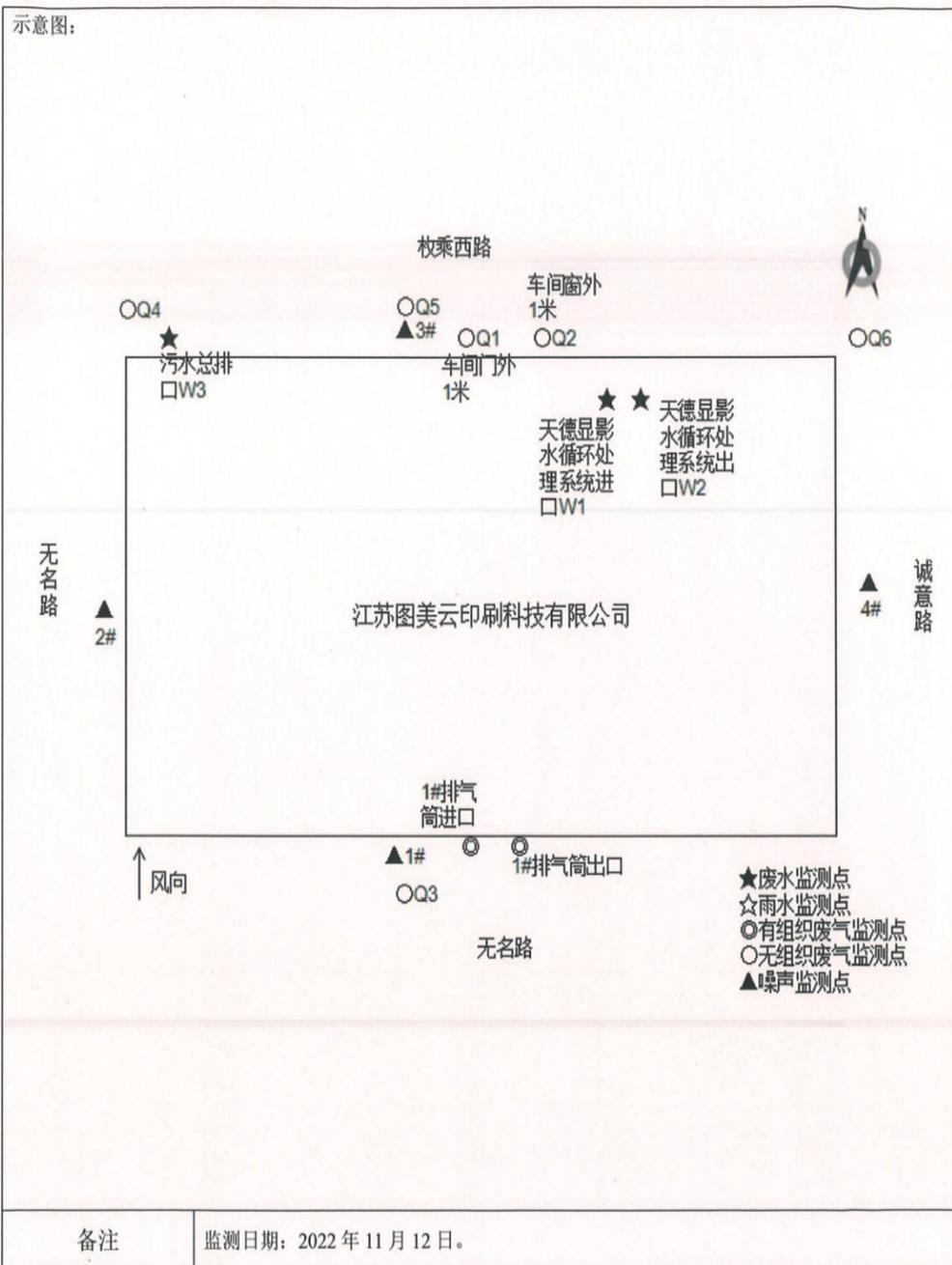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年11月13日16时31分至17时30分 2022年11月13日22时00分至22时57分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11.4℃ 大气压：102.8kPa 天气：多云 夜间：温度：6.1℃ 大气压：103.0kPa 天气：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	—	南厂界	61.0	53.6
2#	—	—	西厂界	57.8	52.7
3#	—	—	北厂界	55.4	51.3
4#	—	—	东厂界	53.7	50.9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1.7m/s，夜间风速为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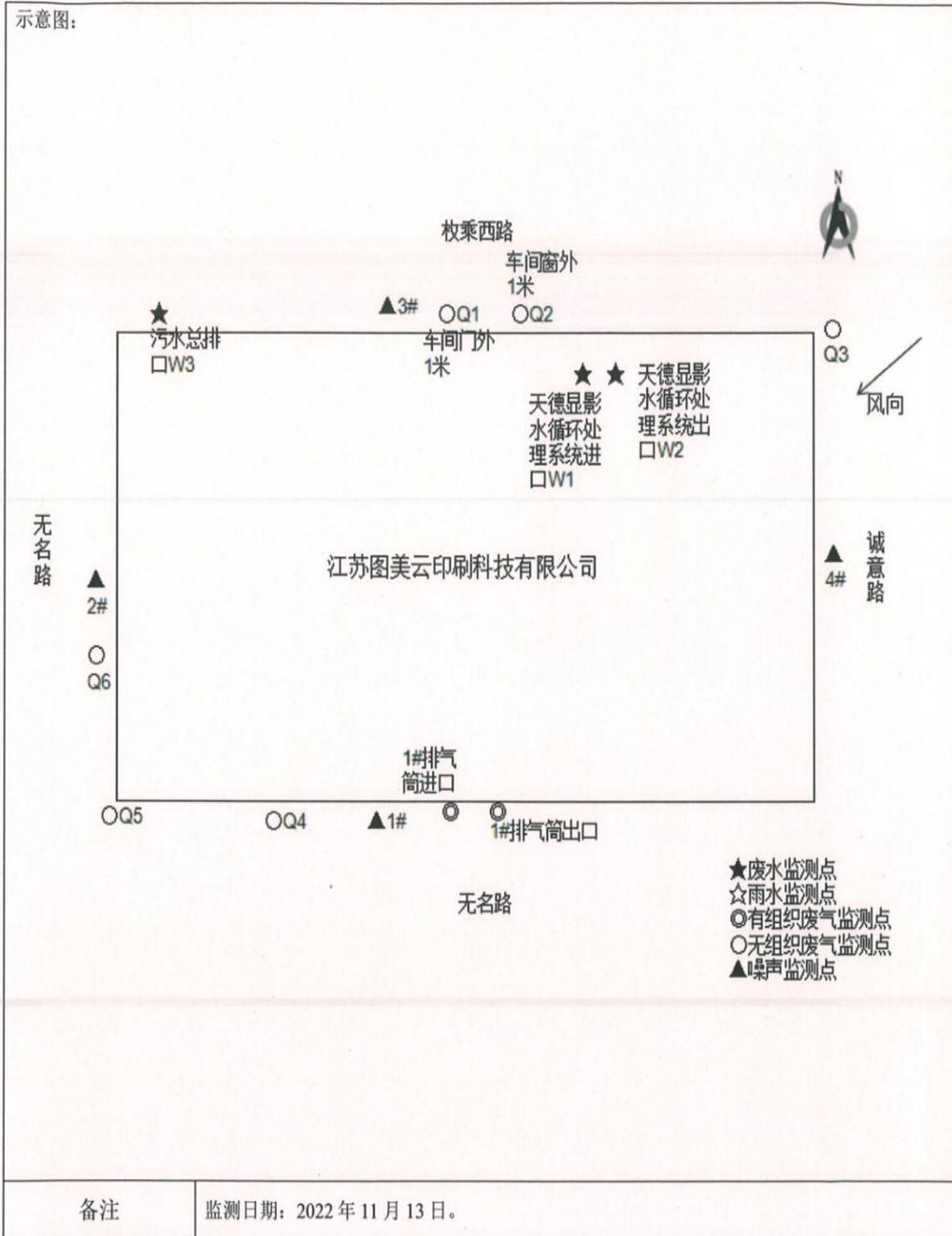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此处空白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126-1~6	恶臭采样桶	10L
XY-SB-1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165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XA-87F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XY-SB-186-1~2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Y-SB-075-1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17	数显酸度计	PHS-25C
XY-SB-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00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报告结束页

附件 10 未批先建处罚通知到及缴款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清江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清环罚告字（2022）50号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800664920539L

法定代表人：赵风花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枚乘西路 117 号-6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清江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现已结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年生产 1300 吨印刷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审批，已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1、2022 年 5 月 4 日清江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2022 年 5 月 4 日清江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2022 年 5 月 4 日现场检查照片。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我局拟作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元整(0.476万)

### 三、陈述或者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 址：漕运西路 100 号社会管理中心 8 楼  
电 话：0517-83600510

2022年5月25日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缴款通知书

9011001

缴款码: 32081222000007055941

2022年06月20日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103414010400124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西路支行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次 1.0 4760.00



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4760.00

2828

【2022】50

## < 账单详情



江苏省财政厅

# -4,760.00

交易成功

付款方式

余额 >

支付宝积分

立即领取100积分(已翻5倍)

商品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其他一般  
罚没收入

创建时间

2022-06-20 10:50:33

更多 ∨

账单分类

公共服务 >

标签和备注

添加 >

查看往来记录 >

对此订单有疑问 >

投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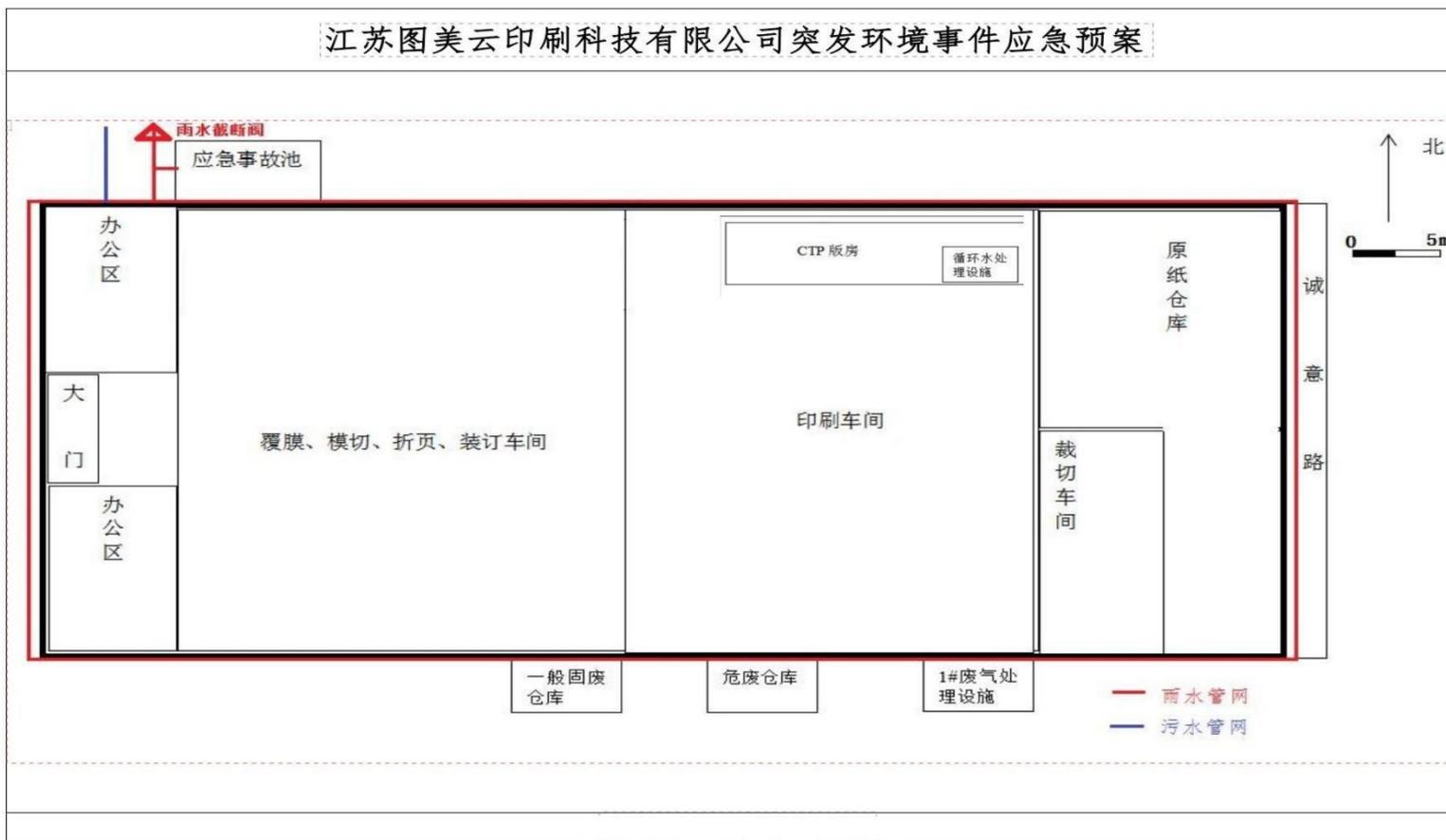
#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00664920539 L
法定代表人	赵风花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施宏	联系电话	1875237878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117 号		
预案名称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施宏	报送时间	2023.2.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2 月 20 日</p>		
备案编号	320812-2023-007-L		
报送单位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施宏	经办人	施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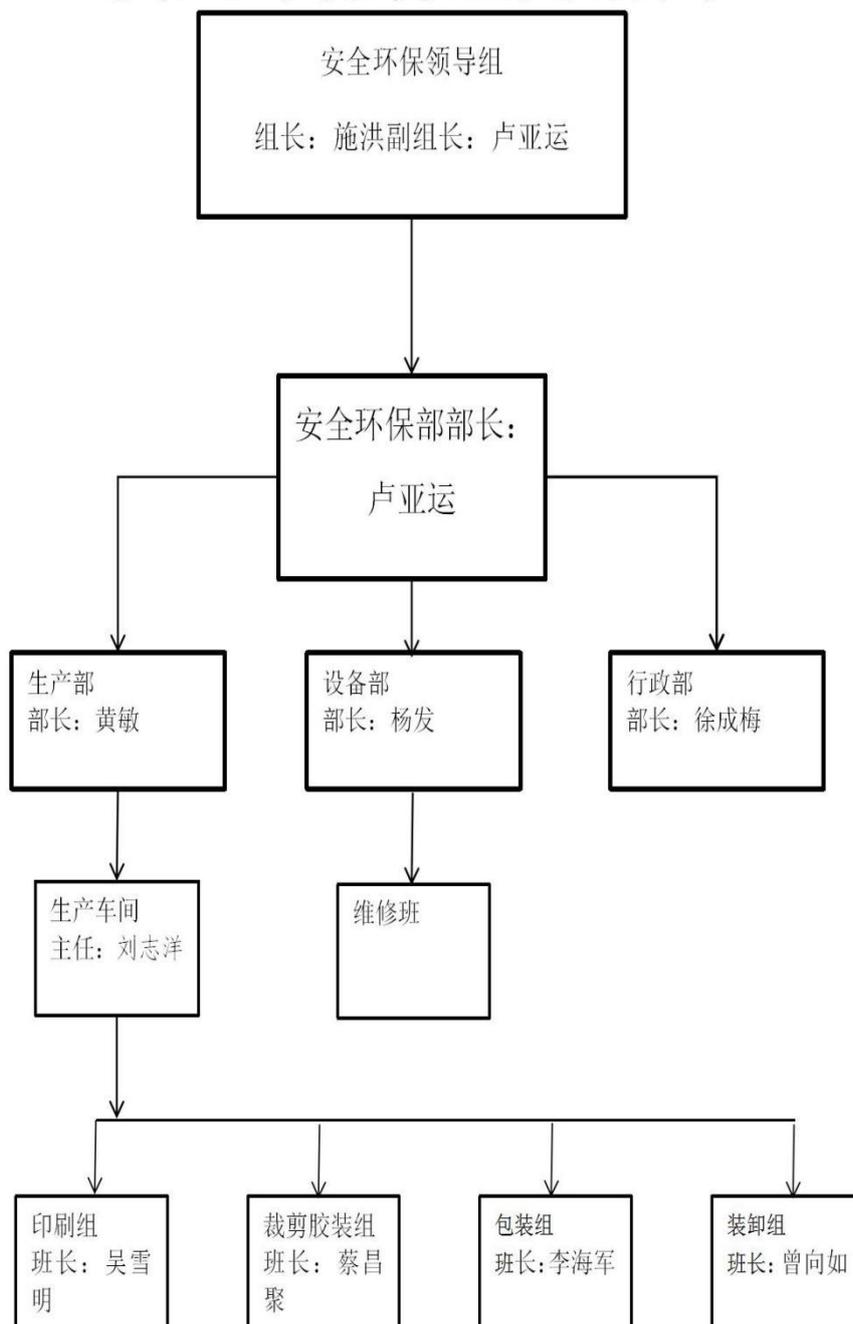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 雨污管网图



## 附件 13 环保管理网络图

#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图



江苏图美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印刷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3年3月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施洪	图美云印刷	总经理	18752378787	32082819710525061X
成员	丁清波	唯安检测检测	高工	13952308861	320811197607071534
	俞进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60537677	320801196302050539
	王忠华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952301636	320829196702222916
参会人员					